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第 16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教育局-「校園通學環境人本規劃設計」專案報告：(略)

(一) 林委員良泰：

1. 今年 5 月 1 日頒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其中規定行人優先區車速需為 20 公里以下、行人友善區車速需為 30 公里以下。建議可於校園周邊於特定時段、路段落實標示行人友善區，幫助維護學童安全。
2. 另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內，亦特別強調交通寧靜區，建議可以點、線、面方式逐一推廣。

(二) 林委員志盈：

1. 大甲區華龍國小改善成果良好；另潭子國中目前施工中，但可發現綠斑馬離停止線太近，建議可再調整行穿線位置，減少行人通行壓迫感。
2. 建議後續執行改善過程中，請特別關注孩童通行安全和等候空間，減少暴露在車道上的時間。

(三) 教育局陳科長威禎：

1. 潭子國中停止線議題會再向施工單位反映，納入改善。
2. 工程部分係透過本府跨局處共同會勘、改善，並提報中央單位審查通過，後續若有涉及到交通專業問題，會再諮詢交通局協助。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局協助審視各校施工時的專業問題，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妥處。
2. 請教育局於 11 月份會議中，說明校園周邊規劃改善的流程、工程會勘小組的成員及業務分工內容，並請提供改善績效，如事故件數變化、學生跌倒等資訊。

3. 請教育局對於學校周邊放學路段的區域路線進行改善，並提出整體計畫，可透過路隊或安親班通行路線進行審視，如是否有騎樓占用、違規停車或道路不平問題；再請協調民政局、交通局、建設局、都發局等相關單位進行改善。
4. 請各工程單位於改善校園周邊通行路徑時應以串聯角度進行，而非各單位各自改善所管工程，應以整體性改善角度進行思考。
5. 後續各專案報告內容皆應涵蓋績效數據呈現。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3 年 9 月份，列管件數計 15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1 件。 列管案號：113-04-02、113-07-05、113-07-06 113-08-01、113-08-02、113-08-04 113-08-07、113-09-01、113-09-02 113-09-04、113-09-05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4 件。 列管案號：113-04-05、113-06-05(自行列管)、113-09-03 113-09-06

各單位說明：(略)

主席裁示：

1. 案號 113-04-05：號誌改善後，若台電通電時間超過預定期程，請交通局再行透過選區委員協助反應，本案維持解除列管。
2. 案號 113-08-01：請停管處分別提供本市整體和已公布 A1A2 資訊之停車場點位列表，並請持續推廣，本案改為繼續列管。
3. 案號 113-08-02：請經發局及勞工局掌握各工會、外送員及計程車等長時間在路上通行之行業，並研議各族群交安宣導重點；並請經發局針對易肇事行業或商圈提出相對應宣導策略，本案改為繼續列管。
4. 案號 113-08-04：請交通局加強無照駕駛宣導；請勞工局掌握 A1A2 事故之行業類別區分，並對於其行業別進行交安宣導；請民政局提報後續交安宣導規劃，本案納入 113-09-05 一併列管。
5. 案號 113-09-01：請勞工局對於外送員日常職業安全研商交通事故防制策略，本案改為繼續列管。
6. 案號 113-09-02：目前雖已陳報公路局，但仍未提出解決辦法，本案改為繼續列管。

7. 案號 113-09-04：請台中區監理所彙整相關微電車違規熱區和改善績效資料，本案改為繼續列管。
8. 案號 113-09-05：本案為常年性宣導內容，請各單位持續更新宣導作為，本案改為繼續列管。
9. 案號 113-09-06：請台中區監理所協助提供涉及土石方載送之註銷車號車輛清冊予都發局，本案維持解除列管。
10. 案號 113-04-02：本案視下次所提績效評估是否解除列管，本案維持繼續列管。
11. 案號 113-06-05：請交通局、建設局及大甲分局持續追蹤本案改善績效，並請於 114 年 4 月會議提供改善績效成果，本案改為自行列管。
12. 案號 113-07-05：請各單位確認本案各工程措施改善後，是否已達成原定規劃事故防制目標，本案維持繼續列管。
13. 案號 113-07-06：請神岡區公所再行邀集交通局進行會勘；另請各單位提供工程改善後成效，本案維持繼續列管。
14. 案號 113-08-07：請各單位確認本案各工程措施改善後，是否已達成原定規劃事故防制目標，本案維持繼續列管。
15. 案號 113-09-03：本案改為解除列管。
16. 請秘書單位對於各單位申請解除列管案件，檢視是否包含改善成效說明，及是否已達成原定規劃防制或完成目標，並依成效呈現之觀察期程分類列管。各單位回覆內容應著重於數據呈現，如完成數量、日期等，以利解除列管。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3 年 9 月份，列管件數計 35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6 件： 列管案號：112-02-11、112-12-12、113-06-11 113-07-01、113-07-02、113-08-01 113-08-02、113-08-03、113-08-10 113-08-12、113-08-13、113-08-14 113-08-15、113-08-16、113-09-05 113-09-06、113-09-07、113-09-08 113-09-10、113-10-01、113-10-02 113-10-04、113-10-05、113-10-06 113-10-07、113-10-08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9 件： 列管案號：113-05-05、113-06-05、113-08-09 113-08-11、113-09-02、113-09-03 113-09-11、113-09-12、113-10-03
---	---

建設局許主任秘書獻鍾：案號 112-02-11 因須打除中央分隔島增設左轉車道，涉及路樹、交通號誌管線及監視器遷移。第三分局已於管線協調會議中反映監視器遷移經費不足，目前本局已規劃運用本市養護工程處經費進行遷移作業，亦請第三分局協助提供相關經費需求。

主席裁示：

1. 案號 112-02-11，請第三分局再行提出相關經費需求，並請建設局協助籌措經費進行改善。
2. 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消防局及衛生局：道路交通事故緊急救護系統工作報告：(略)

(一) 林委員良泰：車禍鑑定過程中常發現民間救護車蜂鳴器聲音不夠明顯，不易用路人辨識；請確認救護車輛監視器是否已確實開啟；另救護車回程未執行任務時，卻有開啟蜂鳴器的問題；以上請消防局再行協處。

(二) 消防局劉科長忠和：民間救護車權管單位為衛生局。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轉知民間救護車於執行任務時，應落實開啟蜂鳴器 SOP，以確實告知用路人，避免事故發生。

二、警察局：(略)

(一) 交通局周科長志遠：

1. 本局會再和台北市詢問雙效性能標線推行成果，並納入參辦。
2. 有關視覺化減速標線部分，今年 7 月份剛納入設置規則，本市已逐步劃設，希望可於校園周邊及易肇事路口提前繪設，利用車道變窄的視覺效果，促使用路人自動減速。
3. 有關五權南路/復興路改善內容，已請同仁進行路口轉向及車流量觀測，並訂於 11 月 8 日進行現勘。
4. 委員建議之限速標線，本局納入研議辦理。
5. 本局已將復興路改善內容納入永續提升人行安全改善計畫。

(二) 林委員良泰：

1. 除繪設視覺化減速標線外，建議可增加限速標線。
2. 五權南路/復興路改善內容是否有機會納入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建議可參酌王銘亨副教授所建議方案，進行整體可行性評估設計。

(三) 林委員志盈：

1. 五權南路/復興路右轉側撞事故多，請問車輛未打方向燈的情形是否偏多？建議可於右轉側撞事故多的路口試辦增設標誌，提醒車輛應提前打右轉方向燈。
2. 建議警察局持續取締酒駕行為。
3. 建議交通局對於公車業者研議相關改善策略，如制度檢討。
4. 建議勞工局掌握外送員職災情形，研擬事故防制對策。

主席裁示：

1. 五權南路/復興路口改善內容，請交通局再行參酌委員建議進行改善，思考如何明確分辨路權或促使左右轉車輛提早打方向燈。
2. 公車議題涉及層面多，相關制度檢討及人員排班管理請再加強改善。
3. 請勞工局再行透過工會或各類平台進行交安觀念廣宣，降低外送員交通事故。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拾壹、112 年院頒方案考評委員議建議事項列管表：

113 年 10 月份，列管件數計 48 件。	
一	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 件。 列管案號：112-11、112-20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46 件： 列管案號：112-01、112-02、112-03、112-04、112-05 112-06、112-07、112-08、112-09、112-10 112-12、112-13、112-14、112-15、112-16 112-17、112-18、112-19、112-21、112-22 112-23、112-24、112-25、112-26、112-27 112-28、112-29、112-30、112-31、112-32

	112-33、112-34、112-35、112-36、112-37
	112-38、112-39、112-40、112-41、112-42
	112-43、112-44、112-45、112-46、112-47
	112-48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 113 年 10 月 28 日路安字第 1131106406 號來函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 (一) 經分析臺中市 113 年 1 月至 7 月道路交通事故狀況與去（112）年同期中，行人 30 日死亡及高齡者 30 日死亡均有明顯增加現象：
1. 行人 30 日死亡：初步瞭解主要肇因有車輛未依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及其他不當駕車行為等。另外，高齡者行人數佔行人死亡數 62.5%。
 2. 高齡者 30 日死亡：高齡者機車騎士及高齡者行人共佔 83%。再分析主要肇因有車輛未依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左轉彎未依規定、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其他不當駕車行為等。
- (二) 綜上，除執行全面性道安改善外，爰請貴府再特別對於行人及高齡者死亡議題進行精進作為。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再行配合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所提供意見，針對行人、高齡者及外送員等重點族群精進事故防制作為。

拾參、散會（下午 5 時）